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 (I) 內幕消息之澄清公告 – 上市批准可能被拒絕和供股失效 及 (II) 恢復買賣

#### (I) 內幕消息之澄清公告 - 上市批准可能被拒絕和供股失效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建議配股事項訂立的包銷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包銷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是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i）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表格之供股股份；及（iii）結算股份。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供股建議提出初步不利的反饋意見。特別是聯交所對供股建議而引起的高度攤薄之影響表示關注。此外，根據提供予聯交所的資料，本公司並未令聯交所滿意而證明供股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聯交所很可能不會就供股建議授出上市批准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重新評估供股建議的條款，並可能在必要時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以提出修訂重組建議。進一步的公告將在必要時公佈，以保持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信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內幕消息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份條例而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